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6號

原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

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

林煜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空軍作戰指揮部間請求發還保固保證金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0萬608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空軍作戰指揮部間請求發還保固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539萬03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億2539萬037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10萬6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祐均